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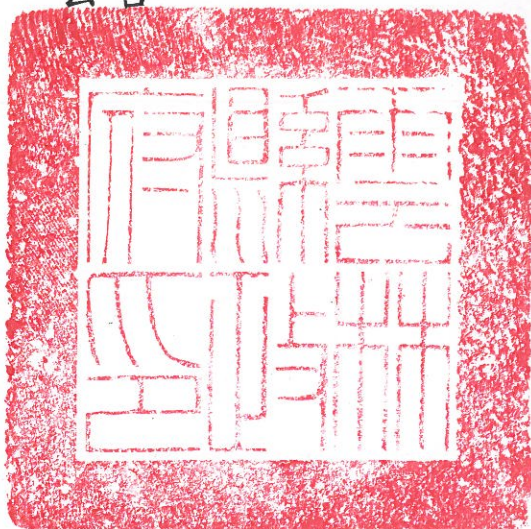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09360877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本縣「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-A區
雲林區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公聽會。
依據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1月4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公開展覽。
- 三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9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分於口湖遊客中心一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函轉至內政部併同審查。

縣長張麗善